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[\[回上一頁\]](#)

背景資料種類中文描述 人力資源統計

發布部會名稱：行政院主計總處

資料項目名稱：人力運用調查統計結果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
- * 編製單位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人力調查科
- * 聯絡電話：(02) 2380-3600
- * 傳 真：(02) 2380-3624
- * 電子信箱：mpw.stat@dgbas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 口 頭

記者會或說明會： 有 無

* 書 面

新聞稿： 有 無

報表，表名：無。

書刊，刊名：人力運用調查報告

* 電子媒體

線上新聞稿、報表、書刊或資料庫，網址 1：
<https://www.stat.gov.tw/np.asp?ctNode=1840&mp=4>

線上新聞稿、報表、書刊或資料庫，網址 2：無。

線上新聞稿、報表、書刊或資料庫，網址 3：無。

線上新聞稿、報表、書刊或資料庫，網址 4：無。

磁片： 有 無
光碟片： 有 無
其他：無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
臺灣地區(不含金門縣、連江縣)戶內年滿 15 歲，自由從事經濟活動之本國籍民間人口(武裝勞動力與監管人口除外)。

* 統計標準時間：

以每年 5 月含 15 日之一週為資料標準週，而於資料標準週次週查填標準週內發生之事件。

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新進及重行就業者：指上年間進入就業市場且未轉換工作者，不論以前是否工作過。主要工作：指對僅具 1 份工作就業者而言，無論為全時工作或兼差打工均視為主要工作，至於具 2 份及以上工作者，則以實際工時較長者認定。每月工作收入：指每月經常性收入，每月工作收入穩定者，為最近一個月收入；若每月工作收入不穩定而有季節性變動者，則為全年工作收入的平均。

* 統計單位：千人、%、月、元、小時

* 統計分類：

按性別、年齡、教育程度、婚姻狀況、行業、職業、從業身分、工作地點、每月主要工作之經常性收入、行職業變動情形、轉業原因及次數、希望找尋職業、未參與經濟活動原因與地區別等統計。

* 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年

* 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6 個月

* 資料變革：

為明瞭臺灣地區勞動力運用、移轉及就業、失業狀況等短期變動情勢，自民國 67 年起即於每年 5 月隨同人力資源調查(前為勞動力調查)附帶辦理人力運用調查。調查內容以人力資源調查為基礎，並補充下列各項資料：
(1)就業者主要工作收入、工作型態及轉換工作情形；(2)失業者找尋工作的類別、希望待遇及工作機會；(3)非勞動力就業意願等；(4)有偶婦女勞動參與情形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 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
載於本總處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，網址：
<https://win.dgbas.gov.tw/dgbas03/bs7/calendar/calendar.asp>
- * 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
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（<https://www.dgbas.gov.tw>）、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stat.gov.tw>）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- 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
調查方式：採派員實地訪查方式，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遴選調查員擔任。抽樣設計、估計方法：與人力資源調查相同。
- 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
為確保調查資料品質，除由審核員詳予審查外，並運用電腦程式檢核相關問項合理性，對於異常資料再以電話複核。

- 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固定週期或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
本項調查受疫情影響，110年由5月調整至10月辦理。

七、其他事項

- * 備註：無。
- * 列管狀態 列管 非列管

[\[回上一頁\]](#)